关于2021年哈密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2年9月在哈密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艾合买提·买买提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会议报告2021年哈密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21年哈密市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哈密市财政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严格执行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大力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从总体情况看，全年财政运行良好，基层“三保”足额保障，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债务风险逐步化解，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汇总全市决算，2021年全市地方财政收入完成79.39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预算的94.25%，同比增长20.83%（同比为与2020年相比，下同），增收13.68亿元；地方财政支出完成200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预算的150.65%，同比增长9.18%，增支16.82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27亿元，为预算的312.63%，同比增长302.81%，增收0.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23亿元，为预算的134.33%，同比增长1507.14%，增支0.21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6.1亿元，为预算的100.73%，同比下降19.47%，减收6.3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2.75亿元，为预算的98.48%，同比下降36.02%，减支12.81亿元。

**（一）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7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73%，同比下降18.91%，减收0.87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7.94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61亿元，上年结余1.51亿元，调入资金0.1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5亿元，收入总量为118.04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7.9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27%，同比增长2.99%，增支1.1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48.0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2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5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5.58亿元，支出总量为114.7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结余3.27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3.27亿元，净结余为零，与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1亿元中，税收收入完成0.59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11.76%，减收0.08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12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9.68%，同比下降20.13%，减收0.79亿元。

（2）上级补助收入67.94亿元，同比下降9.18%，减少6.87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3.46亿元，同比下降13.14%，减少0.5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59.68亿元，同比下降8%，减少5.1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4.8亿元，同比下降19.37%，减少1.1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2020年中央和自治区对我市疫情防控转移支付以及脱贫攻坚等一次性财力补助数额较大，2021年无此因素。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7亿元，同比增长42.11%，增加8亿元。主要是：2021年市财政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同比增加4.2亿元，再融资债券资金同比增加3.8亿元。

（4）下级上解收入15.61亿元，同比增长23.76%，增加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包括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主要一是2021年区（县）体制上解收入13.42亿元，同比增长33.35%，增加3.36亿元；二是根据市委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纪要，巴里坤县专项上解0.5亿元，伊吾县专项上解0.6亿元，合计专项上解1.1亿元用于提高全市疫情防控水平；三是区（县）交通、水利、人才发展专项上解0.99亿元。

（5）调入资金0.12亿元，同比下降91.94%，减少1.3亿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自治区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的要求，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其中：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60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相关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6万元；二是根据自治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40万元；三是2020年市本级调入清理收回以前年度额度结余资金1.35亿元，本年无此因素，使得调入资金较上年相比大幅减少。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市本级对各区（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48.07亿元，同比下降4.97%，减少2.51亿元。其中：对各区（县）返还性支出3.01亿元，同比下降14.8%，减少0.52亿元。主要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方税收分享办法的规定，2020年增加返还各区（县）兵团辖区地方收入超基数分享部分，本年无此因素；对各区（县）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40.57亿元，同比下降2.01%，减少0.83亿元；对各区（县）专项转移支付支出4.49亿元，同比下降20.5%，减少1.16亿元。主要原因：2021年中央和自治区对哈密市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同比减少6.87亿元，相应对各区（县）转移支付资金有所减少。

（2）上解上级支出1.22亿元，同比下降56.15%，减少1.57亿元。减少主要原因：按照自治区要求，2020年专项上解2018-2019年度自治区与各地兵团辖区地方收入结算资金1.57亿元，本年无此因素。

（3）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95亿元，同比增长144.72%，增加1.15亿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市本级到期一般债券规模增加，债务还本支出相应增加。

（4）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25.58亿元，同比增长50.91%，增加8.63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各区（县）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申请力度，2021年转贷各区（县）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同比增加5.4亿元；二是2021年一般债券到期金额较大，转贷各区（县）再融资债券同比增加3.23亿元。

**3.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1.51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余3.27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3.27亿元，净结余为零。年终结余主要为：一是市本级配套的产业发展资金0.5亿元；二是当年未执行完毕需结转的以及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实施进度在下年支付的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资金2.77亿元。

**4.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1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0.2亿元，当年全部支出，主要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5.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1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4.55亿元，因当年短收，未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15亿元，年末余额2.4亿元。

**6.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市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12亿元（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安排的经费），同比下降21.98%，减少0.04亿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市直各部门（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把支出关口，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公务接待费支出0.03亿元，同比下降6.47%，减少0.002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9亿元，同比下降31.75%，减少0.04亿元（公务用车购置0元，同比下降100%，减少0.034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9亿元，同比下降6.51%，减少0.006亿元）。

**（二）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0.38亿元，为预算的37.54%，同比增长14.68%，增收0.05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完成0.21亿元，同比增收0.12亿元。

2.支出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2.96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31%，同比增长25.63%，增支4.68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同比增加4亿元，增长22.47%。

3.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9.04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38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0.21亿元，调入资金0.8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47.5亿元，上年结余0.1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48.9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22.96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0.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25.7亿元，调出资金0.1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0.08亿元，与市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支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6万元，为预算的125.61%，同比下降2.1%，减收10万元。

2.支出情况：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659万元，为预算的111.13%，同比增长100%，增支659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市本级所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市国投公司、哈建集团在2020年年底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财政，支出在2021年形成。

3.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177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466万元，上年结余33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7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1770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59万元，补助下级支出971万元，调出资金140万元。收支相抵，收支平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数均与执行数相同。

**（四）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情况：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7.44亿元，为预算的103.8%，同比增加0.01亿元，基本持平。

2.支出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4.16亿元，为预算的99.37%，同比下降16.61%，减少2.82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度企业养老及工伤保险基金结余上解给自治区；二是自2021年1月起，企业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三是自2021年起对中小企业稳岗补贴范围缩小，只对部分企业进行补贴。

3.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34.1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44亿元，上年结余14.17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0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5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16.9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16亿元，补助下级支出2.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11亿元，其他支出0.57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累计结余17.25亿元。

**（五）2021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9.3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4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2.9亿元。

市本级年初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5.75亿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23.22亿元，本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1.95亿元，期末债务余额为57.02亿元（一般债务余额14.4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2.6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自治区核定的限额内。

1.新增债券情况：2021年市本级使用新增政府债券2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0.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1.8亿元。主要用于支持S519梧桐大泉－沙泉子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项目10亿元、S238线汉水泉－下涝坝公路建设项目5亿元、哈密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1亿元、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哈密新校区一期建设项目2亿元、哈密市大海道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4亿元、哈密文创园文化旅游建设项目0.4亿元、哈密城北公铁联运物流园冷库建设项目1亿元等14个市级重点民生建设项目。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1年，市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1.22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债券还本资金0.73亿元，共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95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全部偿还，未发生违约行为。

二、2021年预算执行取得的主要成效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哈密市财政坚决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市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充分发挥财政在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敢于担当、全面履职，全市重大决策部署保障有力。**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担当作为，确保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落实。**全力保障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社会环境更加和谐稳定。**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积极筹措财力全力保障维护稳定各项工作，全年共计投入公共安全、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资金15.5亿元，为持续营造全市安全稳定局面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积极发挥财政保障职能，2021年，共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达3.83亿元，用于保障防疫设备物资购置、接种疫苗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落实中央、自治区及哈密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达产增效等助力经济持续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全面保证安全生产，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合理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大力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生产整治和监管监察能力建设，2021年，全市共投入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0.7亿元，为推进全市安全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

**（二）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市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聚焦“六稳”“六保”任务，积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运行成本，助力企业轻装上阵、做大做强。2021年为企业累计减税12.37亿元，减少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负担2.1亿元，减轻医疗保险缴费负担0.69亿元。**用好用活产业发展资金。**2021年，财政投入5.5亿元专项资金大力支持煤炭煤化工、旅游业、农副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切实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带动和引导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投资拉动和杠杆作用。**积极向自治区财政争取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2021年，全市争取新增债券资金63亿元，同比增长62.37%，有力支持了公共卫生、交通、农林水利、生态环保、市政基础设施、旅游基础设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稳住全市经济发展“基本盘”提供了重要支撑。**落实直达资金机制惠企利民。**严格落实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机制，确保自治区直达资金23.44亿元及时到位，切实提高了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增强了各区（县）可用财力，有效地缓解了区（县）基础设施建设和抗击疫情相关支出压力，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实施财政激励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持续发挥财政杠杆撬动作用，通过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实施财政贴息、用工补贴、培训补助、财政补贴、融资担保等财政奖补措施，为企业发展输血减负，持续激发经济发展活力。

**（三）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持续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上下同心、综合施策、精准发力，进一步提高财政保障力度，巩固拓展了“三大攻坚战”成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健全制度办法，强化监督问责，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加大金融机构理财业务监管，常态化监控民间资本运作，有效防控和化解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统筹安排资金4.26亿元，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落实惠民惠农补贴政策，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5.73亿元，惠及群众9.2万人。**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夯实生态环境改善基础，筹集资金3.69亿元用于喀尔里克冰川禁牧、哈密河治理等环境改善标本兼治工程，全市生态环境持续好转。

**（四）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坚持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以上用于保障改善民生。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达101.87亿元，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3%以上，同比增长10.67%。**夯实就业基础，**安排资金1.57亿元用于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支持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及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补贴、自主创业等。**完善保障体系，**安排资金9.27亿元用于落实社会保障托底政策，深入实施全民参保。**推进学有所教，**安排资金4.77亿元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三免一补”政策，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支持高等教育发展，教育公平得到落实。**促进医疗普惠，**安排资金3.19亿元，持续开展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积极推进健康扶贫，实现大病集中救治和慢性病签约服务覆盖农村所有贫困人口，支持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落实基层“三保”，**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基层“三保”支出足额保障。

**（五）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提升。**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强化税收征管，优化支出管理，筹集财力办好大事要事。**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全市财政通过加强收入监测分析，明确组织收入责任，落实协税护税工作机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等具体措施，坚决守住收入增长的底线和红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9.92亿元，同比增长21.43%。其中，税收收入占比80.05%，全年不但超额完成收入增长目标任务，而且收入质量得到持续提升，实现了量质齐升。**财政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全市财政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约束，完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有效措施，将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年实现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9.05亿元，同比增长5.82%，有力保障了市委、市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重大支出。

**（六）财政改革持续深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1年，全市各级财政坚持推进财政改革，不断拓展已有改革成果，探索实施新的改革事项，财政改革持续得到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再上台阶。**将全市各级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实现“四本预算”全覆盖。对所有财政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了“双监控”。实现了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相挂钩的运用，并通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预决算信息同步向社会公开，提高了绩效管理透明度。**预决算公开制度全面落实。**保障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体现法治财政，促进透明政府、廉洁政府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及时、全面在哈密市各级政府网上公开了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及本级各部门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率100%。按照“决算比照预算”原则，依法在各级政府网上公开了2020年政府决算及本级各部门单位决算，公开率达100%。**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按照自治区预算管理一体化2.0系统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各级财政部门全面推进一体化建设，在预算管理的业务要素、制度规范、软件系统和运维保障上实现了统一，纵向实现上下级财政直达贯通，横向实现财政和各部门单位的互联互通，各部门单位首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制2022年预算，进一步提升了预算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2021年哈密市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短板需要解决，如现代财政制度建设还不完善，财政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预算执行约束性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用还没有得到有效发挥，财政收支矛盾仍很突出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全市财政收支实现健康平稳运行，各项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预算执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但是今年以来，财政用于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和民生领域等重点项目支出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依然存在。面对困难，我们主动谋划、积极作为，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决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